

#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3 名委员均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各位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

1、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各委员会同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就年报审计中的重点事项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

2、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向其支付 2012 年度报酬议案等三项议案。此外，各委员还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4、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5、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概况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在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之初，审计委员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小组



的人员构成、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要性标准、风险判断以及审计重点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基本上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在此基础上进行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审计进程，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初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又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就年报审计中的重点事项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公司财务报告定稿后，审计委员会对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经审计的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核，通过考察其为公司所作的各项审计工作的人员配置、时间安排和审计质量等因素，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就 2012 年度审计费用进行了审议。

##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事务所出具的《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健康、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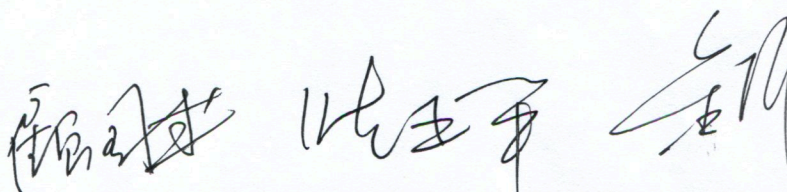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敦促年审会计师主动关注公司发布的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通过董事会秘书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交流，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确保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

四、总体评价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积极的作用。

审计委员会委员：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25 日